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自2016年8月18日起至2017年8月18日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同时同意以本公司或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存单以及浙商银行认可的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时，该质押担保的相等数额债权可以不占用本决议前款同意的最高融资额度，具体权利义务以公司与浙商银

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